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注意事项：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《供应商须知资料表》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、服务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星河实验小学食堂后厨间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星河实验小学食堂后厨间改造项目,属于建筑行业;制造商为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16130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18.60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2、 / / ,属于 / / ;制造商为 / / ,从业人员 /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,属于 / / 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(加盖CA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4年6月20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